

证券代码：002469 证券简称：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下午13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1日至4月12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:00至2017年4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6日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曲思秋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1,501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7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1,495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7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0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（独立董事张继武先生因在外出差未能出席，由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代为述职）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01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01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01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501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非独立董事

（1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思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曲思秋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2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祥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李祥玉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3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高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成富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成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春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世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邵世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独立董事

(1)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英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海英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秋燕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韩秋燕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式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式军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十)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谷元明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谷元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智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49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。

表决结果：何智灵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赵金立、张继武（刘海英代为述职）、刘海英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、张晓敏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